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4號

聲請人 郭宜瑄即郭瓊文

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理由三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第136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准予清算後，復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由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裁定是否應予免責，有如下所示事項，應予釋明或補正，爰定期命其補正。

三、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時，陳稱任職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收入約31,040元。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工作？若有，應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影本或工作單位開立「最近六個月」之薪資單、薪資袋（需附有工作單位章及負責人職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書、收入切結書）。目前如無工作，是否有其他收入？

（如：打零工或租金收益）如是，應說明工作收入情形，並提出證明文件。縱為臨時工，亦請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

01 何？工作地點為何處？受雇於何人？雇主（或工頭）之連
02 絡方式？每日可領得之薪資及每月工作日數為若干？或每
03 月可領之薪資為若干？無論是否變更工作均請提出薪資或
04 收入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袋、在職證明書或收入
05 切結書）。

06 （二）應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
07 （即112年10月16日）起迄今之工作收入情形；即使為臨
08 時工亦應詳加說明工作內容為何？於何處工作？受雇於何
09 人？雇主（或工頭）連絡方式？每日薪資多少？每月約可
10 領得工資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 （三）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迄今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
12 用。如有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應陳報受扶養人姓名、與聲
13 請人之關係、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數額、扶養義
14 務人數、全部扶養義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
15 略）及家族系統表以供查證。

16 （四）聲請人及受扶養人若有領取失業給付、低收入戶補助、房
17 租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老人年金或其他年金給付，
18 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5 書記官 李 雅 涵